

##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020年度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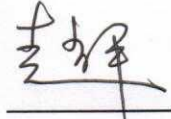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 
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徐 杨



赵 平



曾小青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6日